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28)

公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隨著外部監管形勢和法律法規、監管規定的變化，根據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保監會」)刊發的《保險公司章程指引》(保監發〔2017〕36號)的規定及本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監管要求，本公司擬對本公司章程(「公司章程」)進行修訂。

對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批准。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公司章程建議修訂詳情的通函及股東大會通告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公司章程制定與修改記錄

序號	公司章程制定	決議時間	會議名稱	中國銀保監會批准文號
1	公司章程制定	2003年4月29日	創立大會	保監覆〔2003〕115號
2	第一次修訂	2003年9月11日	200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保監覆〔2003〕190號
3	第二次修訂	2003年11月12日	2003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	保監覆〔2003〕221號
4	第三次修訂	2004年6月18日	2004年股東周年大會	保監發改〔2004〕1592號
5	第四次修訂	2005年6月16日	2005年股東周年大會	保監發改〔2005〕924號
6	第五次修訂	2006年3月16日	200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保監發改〔2006〕319號
7	第六次修訂	2006年6月16日	2006年股東周年大會	保監發改〔2006〕830號
8	第七次修訂	2006年10月16日	200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保監發改〔2006〕1431號
9	第八次修訂	2007年1月31日	董事會臨時會議	保監發改〔2007〕323號
10	第九次修訂	2008年10月27日	200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保監發改〔2008〕1746號
11	第十次修訂	2009年5月25日	2009年股東周年大會	保監發改〔2009〕1035號
12	第十一次修訂	2010年6月4日	2009年度股東大會	保監發改〔2010〕959號
13	第十二次修訂	2011年6月3日	2010年度股東大會	保監發改〔2011〕1166號
14	第十三次修訂	2012年5月22日	2011年度股東大會	保監發改〔2012〕771號
15	第十四次修訂	2013年2月19日	201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保監發改〔2013〕360號
16	第十五次修訂	2013年2月19日	201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保監許可〔2013〕313號
17	第十六次修訂	2013年6月5日	2012年度股東大會	保監許可〔2013〕130號
18	第十七次修訂	2014年5月29日	2013年度股東大會	保監許可〔2014〕568號
19	第十八次修訂	2015年5月28日	2014年度股東大會	保監許可〔2016〕289號

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內容載列如下：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1	<p>第一條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簡稱《保險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經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中國保監會」)保監覆〔2003〕115號文批准，由中國人壽保險公司作為唯一發起人發起設立，於2003年6月30日在國家工商管理總局註冊登記，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公司的註冊號碼是：100000000037965。</p> <p>公司的發起人為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簡稱「集團公司」)。</p> <p>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的前身為中國人壽保險公司。經中國保監會保監覆〔2003〕108號文批准，中國人壽保險公司變更為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2003年7月21日集團公司取得國家工商管理總局重新核發的註冊號為1000001002372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p>	<p>第一條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簡稱《保險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經原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更名為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中國銀保監會」)保監覆〔2003〕115號文批准，由中國人壽保險公司作為唯一發起人發起設立，於2003年6月30日在國家工商管理總局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公司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10000071092841XX。</p> <p>公司的發起人為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簡稱「集團公司」)。</p> <p>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的前身為中國人壽保險公司。經原中國保監會保監覆〔2003〕108號文批准，中國人壽保險公司變更為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2	<p>第六條 公司依據《公司法》、《保險法》、《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簡稱《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關於規範保險公司章程的意見》和國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規的有關規定，於2015年5月28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對原有公司章程（簡稱「原公司章程」）作了修訂，制訂本公司章程（或稱「公司章程」及「本章程」）。</p>	<p>第六條 公司依據《公司法》、《保險法》、《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簡稱《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保險公司章程指引》和國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規的有關規定，於2019年●月●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對原有公司章程（簡稱「原公司章程」）作了修訂，制訂本公司章程（或稱「公司章程」及「本章程」）。</p>
3	<p>第七條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即《公司法》以及《必備條款》規定的經理、副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p> <p>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另一位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p>	<p>第七條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即《公司法》以及《必備條款》規定的經理、副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p> <p>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其他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裁助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合規負責人以及根據需要設立的首席精算師等專業技術類高級管理人員。</p>	<p>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裁助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合規負責人、首席風險官、總精算師、審計責任人以及董事會確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4		<p>第八條 公司必須遵守法律法規，執行國家統一的金融方針、政策，接受中國銀保監會的監督管理。</p>																		
5		<p>第九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及《公司法》有關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黨委發揮領導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公司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p>																		
6	<p>第十五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可以發行的普通股份總數最高為28,264,705,882股，成立時向發起人集團公司發行200億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70.8%。</p> <p>公司成立時的發起人及其持股情況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88 1225 826 1449"> <thead> <tr> <th data-bbox="188 1225 485 1336">發起人全稱</th> <th data-bbox="485 1225 667 1336">認購的股份數</th> <th data-bbox="667 1225 826 1336">持股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188 1336 485 1449">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td> <td data-bbox="485 1336 667 1449">200億股</td> <td data-bbox="667 1336 826 1449">100%</td> </tr> </tbody> </table>	發起人全稱	認購的股份數	持股比例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	200億股	100%	<p>第十七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可以發行的普通股份總數最高為28,264,705,882股，成立時向發起人集團公司發行200億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70.8%。</p> <p>公司成立時的發起人及其持股情況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58 1225 1513 1544"> <thead> <tr> <th data-bbox="858 1225 1002 1385">發起人名稱</th> <th data-bbox="1002 1225 1110 1385">出資額 (人民幣/億元)</th> <th data-bbox="1110 1225 1209 1385">認購股份 (億股)</th> <th data-bbox="1209 1225 1318 1385">佔總股本 比例(%)</th> <th data-bbox="1318 1225 1410 1385">出資 方式</th> <th data-bbox="1410 1225 1513 1385">出資時間</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858 1385 1002 1544">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td> <td data-bbox="1002 1385 1110 1544">200</td> <td data-bbox="1110 1385 1209 1544">200</td> <td data-bbox="1209 1385 1318 1544">100</td> <td data-bbox="1318 1385 1410 1544">淨資產</td> <td data-bbox="1410 1385 1513 1544">2003年 6月30日</td> </tr> </tbody> </table>	發起人名稱	出資額 (人民幣/億元)	認購股份 (億股)	佔總股本 比例(%)	出資 方式	出資時間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	200	200	100	淨資產	2003年 6月30日
發起人全稱	認購的股份數	持股比例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	200億股	100%																		
發起人名稱	出資額 (人民幣/億元)	認購股份 (億股)	佔總股本 比例(%)	出資 方式	出資時間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	200	200	100	淨資產	2003年 6月30日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7	<p>第十六條 公司首次公開發行H股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總數為26,764,705,000股，其中發起人集團公司持有19,323,530,0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72.2%；境外股東持有7,441,175,0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27.8%。</p> <p>前述H股發行完成後，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並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公司發行了A股。公司經前述增資發行A股股份後的股本結構為：</p> <p>公司共發行普通股28,264,705,000股，其中，發起人集團公司持有19,323,530,000股，約佔股本總額68.4%，其他內資股股東持有1,500,000,000股，約佔股本總額5.3%，境外股東持有7,441,175,0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26.3%。</p>	<p>第十八條 公司首次公開發行H股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總數為26,764,705,000股，其中發起人集團公司持有19,323,530,0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72.2%；境外股東持有7,441,175,0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27.8%。</p> <p>前述H股發行完成後，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並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公司發行了A股。公司經前述增資發行A股股份後的股本結構為：</p> <p>公司共發行普通股28,264,705,000股，其中，發起人集團公司持有19,323,530,000股，約佔股本總額68.4%，其他內資股股東持有1,500,000,000股，約佔股本總額5.3%，境外股東持有7,441,175,0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26.3%。</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前述 H 股和 A 股發行完成後，公司的股份結構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88 314 833 876"> <thead> <tr> <th>股東全稱／類別</th> <th>股份種類</th> <th>持股數量(股)</th> <th>持股比例(約)</th> <th>限售流通鎖定期</th> </tr> </thead> <tbody> <tr> <td>A 股股東</td> <td>A 股</td> <td>20,823,530,000</td> <td>73.7%</td> <td></td> </tr> <tr> <td>其中：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td> <td>A 股</td> <td>19,323,530,000</td> <td>68.4%</td> <td>2007年1月9日至 2010年1月11日</td> </tr> <tr> <td>戰略投資者(19家)</td> <td>A 股</td> <td>600,000,000</td> <td>2.12%</td> <td>2007年1月9日至 2008年1月9日</td> </tr> <tr> <td>網下配售獲配機構 投資者(279家)</td> <td>A 股</td> <td>300,000,000</td> <td>1.06%</td> <td>2007年1月9日至 2007年4月10日</td> </tr> <tr> <td>其他 A 股股東</td> <td>A 股</td> <td>600,000,000</td> <td>2.12%</td> <td></td> </tr> <tr> <td>H 股股東</td> <td>H 股</td> <td>7,441,175,000</td> <td>26.3%</td> <td></td> </tr> <tr> <td>合計</td> <td>A 股和 H 股</td> <td>28,264,705,000</td> <td>100%</td> <td></td> </tr> </tbody> </table>	股東全稱／類別	股份種類	持股數量(股)	持股比例(約)	限售流通鎖定期	A 股股東	A 股	20,823,530,000	73.7%		其中：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	A 股	19,323,530,000	68.4%	2007年1月9日至 2010年1月11日	戰略投資者(19家)	A 股	600,000,000	2.12%	2007年1月9日至 2008年1月9日	網下配售獲配機構 投資者(279家)	A 股	300,000,000	1.06%	2007年1月9日至 2007年4月10日	其他 A 股股東	A 股	600,000,000	2.12%		H 股股東	H 股	7,441,175,000	26.3%		合計	A 股和 H 股	28,264,705,000	100%		<p>前述 H 股和 A 股發行完成後，公司的股份結構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58 314 1513 1132"> <thead> <tr> <th>股東全稱／類別</th> <th>股份種類</th> <th>持股數量(股)</th> <th>持股比例(約)</th> <th>限售流通鎖定期</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A 股股東</td> <td>A 股</td> <td>20,823,530,000</td> <td>73.7%</td> <td></td> <td></td> </tr> <tr> <td>其中：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td> <td>A 股</td> <td>19,323,530,000</td> <td>68.4%</td> <td>2007年1月9日至 2010年1月11日</td> <td>2003年12月18日，公司首次發行 H 股，集團公司按《國務院減持國有股籌集社會保障資金管理暫行辦法》(國發(2001)22 號)出售發售股份總數的 10%</td> </tr> <tr> <td>戰略投資者(19家)</td> <td>A 股</td> <td>600,000,000</td> <td>2.12%</td> <td>2007年1月9日至 2008年1月9日</td> <td></td> </tr> <tr> <td>網下配售獲配 機構投資者(279家)</td> <td>A 股</td> <td>300,000,000</td> <td>1.06%</td> <td>2007年1月9日至 2007年4月10日</td> <td></td> </tr> <tr> <td>其他 A 股股東</td> <td>A 股</td> <td>600,000,000</td> <td>2.12%</td> <td></td> <td></td> </tr> <tr> <td>H 股股東</td> <td>H 股</td> <td>7,441,175,000</td> <td>26.3%</td> <td></td> <td></td> </tr> <tr> <td>合計</td> <td>A 股和 H 股</td> <td>28,264,705,000</td> <td>100%</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股東全稱／類別	股份種類	持股數量(股)	持股比例(約)	限售流通鎖定期	備註	A 股股東	A 股	20,823,530,000	73.7%			其中：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	A 股	19,323,530,000	68.4%	2007年1月9日至 2010年1月11日	2003年12月18日，公司首次發行 H 股，集團公司按《國務院減持國有股籌集社會保障資金管理暫行辦法》(國發(2001)22 號)出售發售股份總數的 10%	戰略投資者(19家)	A 股	600,000,000	2.12%	2007年1月9日至 2008年1月9日		網下配售獲配 機構投資者(279家)	A 股	300,000,000	1.06%	2007年1月9日至 2007年4月10日		其他 A 股股東	A 股	600,000,000	2.12%			H 股股東	H 股	7,441,175,000	26.3%			合計	A 股和 H 股	28,264,705,000	100%		
股東全稱／類別	股份種類	持股數量(股)	持股比例(約)	限售流通鎖定期																																																																																						
A 股股東	A 股	20,823,530,000	73.7%																																																																																							
其中：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	A 股	19,323,530,000	68.4%	2007年1月9日至 2010年1月11日																																																																																						
戰略投資者(19家)	A 股	600,000,000	2.12%	2007年1月9日至 2008年1月9日																																																																																						
網下配售獲配機構 投資者(279家)	A 股	300,000,000	1.06%	2007年1月9日至 2007年4月10日																																																																																						
其他 A 股股東	A 股	600,000,000	2.12%																																																																																							
H 股股東	H 股	7,441,175,000	26.3%																																																																																							
合計	A 股和 H 股	28,264,705,000	100%																																																																																							
股東全稱／類別	股份種類	持股數量(股)	持股比例(約)	限售流通鎖定期	備註																																																																																					
A 股股東	A 股	20,823,530,000	73.7%																																																																																							
其中：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	A 股	19,323,530,000	68.4%	2007年1月9日至 2010年1月11日	2003年12月18日，公司首次發行 H 股，集團公司按《國務院減持國有股籌集社會保障資金管理暫行辦法》(國發(2001)22 號)出售發售股份總數的 10%																																																																																					
戰略投資者(19家)	A 股	600,000,000	2.12%	2007年1月9日至 2008年1月9日																																																																																						
網下配售獲配 機構投資者(279家)	A 股	300,000,000	1.06%	2007年1月9日至 2007年4月10日																																																																																						
其他 A 股股東	A 股	600,000,000	2.12%																																																																																							
H 股股東	H 股	7,441,175,000	26.3%																																																																																							
合計	A 股和 H 股	28,264,705,000	100%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8	<p>第二十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p> <p>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p> <p>(一)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p> <p>(二)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p> <p>(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p> <p>(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應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p>	<p>第二十二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p> <p>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p> <p>(一)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p> <p>(二)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p> <p>(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p> <p>(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應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銀保監會及其他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和本章程約定的程序辦理。</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9	<p>第二十三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p> <p>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p>第二十五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p> <p>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p><i>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按照《公司法》、中國銀保監會及其他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和本章程約定的程序辦理。</i></p>
10	<p>第二十五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或其他監管機關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p> <p>(一) 為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p>	<p>第二十六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或其他監管機關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p> <p>(一) 為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i>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i>；</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p>
11	<p>第二十六條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或其他監管機關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七條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或其他監管機關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p> <p>公司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證券法》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12	<p>第二十七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p> <p>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將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p> <p>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p>第二十九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依照第二十六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p> <p>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p>公司變更註冊資本應上報中國銀保監會批准並依法向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13	<p>第二十九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間接承擔義務的人。</p> <p>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p> <p>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第三十一條所述的情形。</p>	<p>第三十一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間接承擔義務的人。</p> <p>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p> <p>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第三十三條所述的情形。</p>
14	<p>第三十一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第二十九條禁止的行為：</p> <p>(一) 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p> <p>(二)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p> <p>(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p>	<p>第三十三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第三十一條禁止的行為：</p> <p>(一) 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p> <p>(二)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p> <p>(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四) 依據公司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p> <p>(五)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p> <p>(六) 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p>	<p>(四) 依據公司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p> <p>(五)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p> <p>(六) 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p>
15	<p>第三十五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因司法強制執行、繼承、遺贈、依法分割財產等導致股份變動的除外。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持本公司股份不超過1,000股的，可一次全部轉讓，不受前款轉讓比例的限制。</p>	<p>第三十七條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但必須符合中國銀保監會及有關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和本章程約定。</p> <p>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因司法強制執行、繼承、遺贈、依法分割財產等導致股份變動的除外。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持本公司股份不超過1,000股的，可一次全部轉讓，不受前款轉讓比例的限制。</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轉讓：</p> <p>(一) 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p> <p>(二) 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離職後半年內；</p> <p>(三) 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承諾一定期限內不轉讓並在該期限內的；</p> <p>(四) 法律、法規、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轉讓：</p> <p>(一) 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p> <p>(二) 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離職後半年內；</p> <p>(三) 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承諾一定期限內不轉讓並在該期限內的；</p> <p>(四) 法律、法規、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情形。</p>
16		第七章 黨組織(黨委)
17		<p>第五十條 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以下簡稱「黨委」)。黨委設書記1名，副書記1名，其他黨委成員若干名。董事長、黨委書記由一人擔任，但董事長主要工作在股東單位的，總裁、黨委書記也可由一人擔任。確定1名黨委副書記協助黨委書記抓黨建工作。符合條件的黨委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同時，按規定設立紀委。</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18		<p data-bbox="858 187 1505 263">第五十一條 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等黨內法規履行以下職責：</p> <p data-bbox="858 327 1505 506">(一) 保證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在公司的貫徹執行，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重大戰略決策，以及上級黨組織有關重要工作部署；</p> <p data-bbox="858 570 1505 795">(二) 加強對選人用人工作的領導和把關，管標準、管程序、管考察、管推薦、管監督，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權相結合；</p> <p data-bbox="858 859 1505 1081">(三) 研究討論公司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支持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依法履職；支持職工代表大會開展工作；</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四) 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團工作。領導黨風廉政建設，支持紀委切實履行監督責任；</p> <p>(五) 加強公司基層黨組織和黨員隊伍建設，充分發揮黨支部戰鬥堡壘作用和黨員先鋒模範作用，團結帶領幹部職工積極投身本公司改革發展；</p> <p>(六) 黨委職責範圍內其他有關的重要事項。</p>
19	<p>第四十九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第五十三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p> <p>(三)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提名董事或監事的權利；</p> <p>(四)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依法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五) 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 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2)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b) 主要地址(住所)； (c) 國籍；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f) 財務報告。 (3) 公司股本狀況； (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5)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 	<p>(五)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六) 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 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2)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b) 主要地址(住所)； (c) 國籍；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3) 財務報告； (4) 公司股本狀況； (5)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6) 公司債券存根、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p> <p>(六) 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對公司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八) 依《公司法》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對損害公司利益或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主張相關權利；</p> <p>(九)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p>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p>	<p>(6)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p> <p>(7) 公司債券存根、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p> <p>(七) 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八) 對公司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九) 股東名冊記載及變更請求權；</p> <p>(十) 依《公司法》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對損害公司利益或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主張相關權利；</p> <p>(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p>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20	<p>第五十二條 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第五十六條 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者本章程約定，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股東有權直接向中國銀保監會反映問題。</p>
21	<p>第五十三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公司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p> <p>(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p> <p>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第五十七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p> <p>(三) 入股資金和持股行為應當符合監管規定，不得代持和超比例持股；</p> <p>(四)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五) 以其所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p> <p>(六)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p>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七) 公司償付能力達不到監管要求時，股東應支持公司改善償付能力；</p> <p>(八) 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東應當向公司如實告知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情況，在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發生變更後五個工作日內將變更情況以及變更後的關聯方及關聯關係情況書面通知公司，並須履行監管規定的程序；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持有公司的股份擬達到或者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的5%時，還應按《證券法》等相關法律規範履行監管規定的程序；</p> <p>(九) 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東發生合併、分立、解散、破產、關閉、被接管等重大事項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稱、經營場所、經營範圍及其他重大事項發生變化時，應當於前述事實發生後十五個工作日內以書面形式通知公司；</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十) 服從和執行股東大會的有關決議；</p> <p>(十一) 在公司發生風險事件或者重大違規行為時，應當配合監管機構開展調查和風險處置；</p> <p>(十二) 股東質押其持有的公司股權的，不得損害其他股東和公司的利益，不得約定由質權人或者其關聯方行使表決權；</p> <p>(十三)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22	<p>第五十四條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董事會作出書面報告。</p> <p>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之間產生關聯關係時，股東應於該情況發生之日當日向公司董事會作出書面報告。</p> <p>任一股東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涉及訴訟或仲裁時，相關股東應當在其得知情況的當日主動告知公司董事會，並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義務。</p>	<p>第五十八條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或者解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董事會作出書面報告。</p> <p>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之間產生關聯關係時，股東應於該情況發生之日當日向公司董事會作出書面報告。</p> <p>任一股東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涉及訴訟或仲裁時，相關股東應當在其得知情況的當日主動告知公司董事會，並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義務。</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23		<p>第五十九條 若股東的出資行為、股東行為等違反法律法規和監管相關規定的，股東不得行使表決權、分紅權、提名權等股東權利，並承諾接受中國銀保監會對其採取的限製股東權利、責令轉讓股權等監管處置措施。</p>
24	<p>第五十七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員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p>	<p>第六十二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員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保險資金運用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p> <p>控股股東應當對同時在控股股東和公司任職的人員進行有效管理，防範利益衝突。控股股東的工作人員不得兼任公司的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的董事長除外。</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25	<p>第五十八條 公司償付能力達不到監管要求時，公司主要股東應當支持公司改善償付能力。</p>	<p>第六十三條 公司償付能力達不到監管要求時，股東負有改善償付能力的義務。出現下列情況之一的，不能增資或者不增資的股東，應當同意其他股東或者投資人採取合理方案增資，改善償付能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國銀保監會責令公司增加資本金的； 2. 公司採取其他方案仍無法使償付能力達到監管要求而必須增資的。
26	<p>第六十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第六十五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p> <p>(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三)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的提案；</p> <p>(十四) 審議批准第六十一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十五)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十六)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七)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p> <p>(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上述股東大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p>	<p>(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公司上市作出決議；</p> <p>(十一) 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審議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議事規則；</p> <p>(十三)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的提案；</p> <p>(十四) 審議批准第六十六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十五) 對收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決議；</p> <p>(十六) 審議公司設立法人機構、重大對外投資、重大資產購置、重大資產處置與核銷、重大資產抵押等事項；</p> <p>(十七)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十八)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九)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p> <p>(二十)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上述股東大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p> <p>本條第(十六)項所述法人機構是指公司直接投資設立並對其實施控制的境內外公司；本條及本章程中所指「重大」標準指根據公司適用的不時修訂的：(1)《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審議資產比率、代價比例、盈利比率、收益比率及股本比率的任意一項計算在25%以上的各項投資事項；(2)《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規定的交易金額比率及淨利潤比率中任意一項計算在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各項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資產核銷、委託理財、對外擔保、關聯交易等)；(3)公司內部治理文件另有規定的除外。</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27	<p>第六十四條 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或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地點。</p> <p>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可以採用包括網絡投票在內的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通過採用包括網絡投票在內的其他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股東身份確認方式由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予以明確。</p> <p>網絡投票形式不適用於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p>	<p>第六十九條 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或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地點。</p> <p>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可以採用包括網絡投票在內的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通過採用包括網絡投票在內的其他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股東身份確認方式由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予以明確。</p> <p>網絡投票形式不適用於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p> <p>應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的議案，不得採用通訊表決方式召開會議。</p>
28	<p>第六十五條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第七十條 二分之一以上且不少於兩名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獨立董事應當向中國銀保監會報告，將說明理由並公告。</p>
29	<p>第六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額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六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在股東大會召開十四日前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公司章程所稱的召集人是指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有權召集股東大會的董事會、監事會和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p>	<p>第七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額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六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在股東大會召開十四日前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公司章程所稱的召集人是指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有權召集股東大會的董事會、監事會和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七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七十二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30	<p>第七十一條 除公司章程第二百五十二條第二款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全國性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第七十六條 除公司章程第二百五十九條第二款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全國性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股東大會定期會議召開十日前，公司須將會議通知以書面和電子郵件的方式報告中國銀保監會。</p>
31	<p>第八十九條 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p> <p>(一) 會議主席；</p> <p>(二)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p> <p>(三)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p>	<p>第九十四條 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布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p> <p>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p>	
32	<p>第九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更換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第九十七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和支付方法；</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四)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五) 聘用、解聘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六)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七) 除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33	<p>第九十三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p> <p>(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六) 股權激勵計劃；</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第九十八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及上市；</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p> <p>(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五) 收購本公司股份；</p> <p>(六) 公司涉及設立法人機構、重大對外投資、重大資產處置與核銷、重大資產抵押等事項；</p> <p>(七) 免去獨立董事職務；</p> <p>(八)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九) 股權激勵計劃；</p> <p>(十) 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34	<p>第一百〇一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H股股東對提案發表意見可以不包括棄權）。</p> <p>未填、錯填、字迹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p>	<p>第一百〇六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H股股東對提案發表意見可以不包括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p> <p>未填、錯填、字迹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p>
35	<p>第一百〇四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p>	<p>第一百〇九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p> <p>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作出後三十日內，向中國銀保監會報告決議情況。</p>
36	<p>第一百〇五條 股東大會通過新一屆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一屆董事、監事於該股東大會決議形成後就任。</p>	<p>第一百一十條 股東大會通過新一屆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一屆董事、監事於該股東大會決議形成後就任。</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新一屆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以下簡稱「職工董事」、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以下簡稱「職工監事」)民主選舉產生之日如早於新一屆董事會、監事會形成之日，其就任時間為新一屆董事會、監事會形成之日；如晚於新一屆董事會、監事會形成之日，其就任時間為民主選舉產生之日。</p>	<p>新一屆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以下簡稱「職工董事」、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以下簡稱「職工監事」)民主選舉產生之日如早於新一屆董事會、監事會形成之日，其就任時間為新一屆董事會、監事會形成之日；如晚於新一屆董事會、監事會形成之日，其就任時間為民主選舉產生之日。</p> <p>公司董事、監事應當經過中國銀保監會任職資格核准。</p>
37	<p>第一百一十六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一百一十八條至第一百二十二條另行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p>	<p>第一百二十一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一百二十三條至第一百二十七條另行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p>
38	<p>第一百一十八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一百一十七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 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五十六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第一百二十三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一百二十二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 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六十一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二) 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p>(二) 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39	<p>第一百一十九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一百一十八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p>	<p>第一百二十四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一百二十三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p>
40	<p>第一百二十三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12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可以設副董事長1人。</p> <p>董事會12名董事中，非執行董事至少1人且董事會成員中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的獨立董事。</p>	<p>第一百二十八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12名董事組成，其中，執行董事4人，非執行董事4人，獨立董事4人。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可以設副董事長1人，非執行董事至少1人且董事會成員中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的獨立董事。</p>
41	<p>第一百二十四條 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職工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p> <p>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七天前發給公司。</p>	<p>第一百二十九條 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職工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p> <p>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七天前發給公司。</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董事任期自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董事可以由總裁、副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裁、副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 1/2。</p> <p>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會成員的過半數選舉和更換，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p> <p>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更換（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賠要求不受此影響）。</p> <p>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p>董事任期自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並經中國銀保監會核准任職資格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董事可以由總裁、副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裁、副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 1/2。</p> <p>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會成員的過半數選舉和更換，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p> <p>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更換（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賠要求不受此影響）。</p> <p>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p>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不符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有關董事資格或者條件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42	<p>第一百二十五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p> <p>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董事會收到書面辭職報告時生效。</p>	<p>第一百三十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p> <p>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董事會收到書面辭職報告時生效。</p> <p>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的5年內不當然解除，仍然有效。</p>
43	<p>第一百二十八條 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影響對公司事務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董事。(該定義取自《保險公司獨立董事管理暫行辦法》第2條)</p>	<p>第一百三十三條 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影響對公司事務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董事。</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44	<p>第一百二十九條 獨立董事應當具備法律、行政法規及監管規定擔任保險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的任職資格。</p>	<p>第一百三十四條 獨立董事應當具備較高的專業素質和良好的信譽，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監管規定擔任保險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的任職資格。</p>
45	<p>第一百三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獨立董事：</p> <p>(一) 近三年內在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單位或者公司前十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近親屬；</p> <p>(二) 近三年內在公司或者其實際控制的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近親屬；</p> <p>(三) 近一年內為公司提供法律、審計、精算和管理諮詢等服務的人員；</p> <p>(四) 在與公司有業務往來的銀行、法律、諮詢、審計等機構擔任合夥人、控股股東或高級管理人員；</p> <p>(五) 監管機關認定的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判斷的人員。</p>	<p>第一百三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獨立董事：</p> <p>(一) 近三年內在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單位或者公司前十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近親屬；</p> <p>(二) 近三年內在公司或者其實際控制的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近親屬；</p> <p>(三) 近兩年內為公司提供法律、審計、精算和管理諮詢等服務的人員；</p> <p>(四) 近兩年在與公司有業務往來的銀行、法律、諮詢、審計等機構擔任合夥人、控股股東或高級管理人員；</p> <p>(五) 監管機關認定的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判斷的人員。</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46	<p>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但每一股東只能提名一名獨立董事，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p> <p>公司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三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會計專業人士。</p>	<p>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p> <p>公司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三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會計專業人士。</p>
47	<p>第一百三十二條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董事相同，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p> <p>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無正當理由不得被免職。提前免職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p>	<p>第一百三十七條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董事相同，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p> <p>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無正當理由不得被免職。提前免職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p> <p>獨立董事免職由股東大會決定。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至少十五天書面通知該獨立董事，告知其免職理由和相應的權利。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的免職決議應當由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獨立董事在表決前有權辯解和陳述。</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48	<p>第一百三十三條 獨立董事除應當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賦予董事的職權外，還應當對下列事項進行認真審查：</p> <p>(一) 公司重大關聯交易(根據上市地監管機構不時頒佈的標準確定)；</p> <p>(二) 董事的提名、任免以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和解聘；</p> <p>(三) 董事和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p> <p>(四) 利潤分配方案；</p> <p>(五) 非經營計劃內的投資、租賃、資產買賣、擔保等重大交易事項；</p> <p>(六) 其他可能對公司、被保險人和中小股東權益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p>	<p>第一百三十八條 獨立董事除應當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賦予董事的職權外，還享有下列職權：</p> <p>(一) 對公司重大關聯交易(根據上市地監管機構不時頒佈的標準確定)的公允性、內部審查程序執行情況以及對被保險人權益的影響進行審查，所審議的關聯交易存在問題的，獨立董事應當出具書面意見。除根據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要求必須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出具報告的情況外，兩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有必要的，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判斷的依據；</p> <p>(二) 半數以上且不少於兩名獨立董事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三) 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提議召開董事會；</p> <p>(四) 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p> <p>(五)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獨立董事應當對公司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討論事項發表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尤其應當就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發表意見：</p> <p>(一) 重大關聯交易；</p> <p>(二) 董事的提名、任免以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和解聘；</p> <p>(三) 董事和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p> <p>(四) 利潤分配方案；</p> <p>(五) 非經營計劃內的投資、租賃、資產買賣、擔保等重大交易事項；</p> <p>(六) 其他可能對公司、被保險人和中小股東權益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p> <p>(七)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者本章程約定的其他事項。</p>
49	<p>第一百三十四條 獨立董事應當就前款事項發表以下幾類意見之一：同意；保留意見及理由；反對意見及其理由；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p> <p>如有關事項屬需要披露的事項，公司應當將獨立董事的意見予以公告，獨立董事出現意見分歧無法達成一致時，董事會應將各獨立董事的意見分別披露。</p>	<p>第一百三十九條 獨立董事應當就前款事項發表以下幾類意見之一：同意；保留意見及理由；反對意見及其理由；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p> <p>獨立董事對前款事項投棄權或者反對票的，或者認為發表意見存在障礙的，應當向公司提交書面意見並向中國銀保監會報告。</p> <p>如有關事項屬需要披露的事項，公司應當將獨立董事的意見予以公告，獨立董事出現意見分歧無法達成一致時，董事會應將各獨立董事的意見分別披露。</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50	<p>第一百三十七條 獨立董事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更換。</p>	<p>第一百四十二條 獨立董事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更換。</p> <p><i>獨立董事一年內兩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公司應當向其發出書面提示。</i></p> <p><i>獨立董事在一屆任期內兩次被提示的，不得連任。</i></p>
51	<p>第一百四十四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第一百四十五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方案；</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七) 擬定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東大會的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p> <p>(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和董事會秘書，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秘書除外)，決定其報酬事項；</p> <p>(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五) 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報告並檢查總裁的工作；</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七) 擬定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份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審議批准在股東大會的授權範圍內(無需授權的除外)，決定公司資產負債管理、對外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與核銷、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p> <p>(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和董事會秘書，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秘書除外)，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擬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審議董事會專業委員會工作規則；</p> <p>(十二) 制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除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二)項必須由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表決同意。</p> <p>董事會上述職權原則上不得授予董事長、董事或其他個人及機構行使。某些具體決策事項確有必要授權的，應當通過董事會決議的方式依法進行。授權應當一事一授，不得將董事會職權籠統或永久授予其他機構或個人行使。</p> <p>董事會的法定職權不得以章程、股東大會決議等方式予以變更或者剝奪。</p>	<p>(十五) 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報告並檢查總裁的工作；</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除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八)、(十二)項必須由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表決同意。</p> <p>董事會上述職權由董事會集體行使。董事會法定職權原則上不得授予董事長、董事或其他個人及機構行使，確有必要授權的，應當通過董事會決議的方式依法進行。授權應當一事一授，不得將董事會職權籠統或永久授予其他機構或個人行使。</p> <p>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無保留意見的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p> <p>董事會的法定職權不得以章程、股東大會決議等方式予以變更或者剝奪。</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52		第一百四十六條 董事會決策公司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
53	<p>第一百四十三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p> <p>(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p> <p>(四)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副董事長或一名執行董事行使其職權。</p>	<p>第一百四十九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p> <p>(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p> <p>(四)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履行其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其職務。</p> <p>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影響公司正常經營情況的，公司董事會應按章程規定重新選舉董事長。</p>
54	<p>第一百四十五條 董事會及臨時董事會會議召開的通知送達方式為專人遞交、傳真、特快專遞或掛號郵寄或電子郵件。通知時限為：定期會議召開前至少14天。臨時董事會會議通知時限可以少於14天，但不少於2天。</p>	<p>第一百五十一條 董事會及臨時董事會會議召開的通知送達方式為專人遞交、傳真、特快專遞或掛號郵寄或電子郵件。通知時限為：定期會議召開前至少14天。臨時董事會會議通知時限可以少於14天，但不少於3天。</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55	<p>第一百四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或臨時會議可以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舉行，只要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p>	<p>第一百五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或臨時會議可採取現場會議和通訊會議(以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等方式)舉行，能夠保證全體參會董事進行即時交流討論，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p> <p>不得採用通訊表決方式召開董事會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利潤分配方案、薪酬方案、重大投資及資產處置、聘任及解聘高管人員以及其他涉及公司風險管理的議案等。</p>
56	<p>第一百四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包括依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條的規定受委託出席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作出關於關聯交易的決議時，必須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簽字後方可生效。</p> <p>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無權多投一票。</p>	<p>第一百五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包括依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條的規定委託出席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作出關於關聯交易的決議時，必須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簽字後方可生效。</p> <p>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無權多投一票。</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57	<p>第一百四十九條 除特別指明的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任何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其本人亦不得計算在內。</p> <p>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第一百五十五條 除特別指明的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任何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其本人亦不得計算在內。</p> <p>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董事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董事不得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p> <p>董事會應當每年向股東大會報告關聯交易情況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p>
58	<p>第一百五十一條 就需要臨時董事會會議表決通過的事項而言，如果董事會已將擬表決議案的內容以書面方式派發給全體董事，而簽字同意的董事人數已達到本章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作出決定所需人數，便可形成有效決議，而無需召集董事會會議。</p>	<p>第一百五十七條 就需要臨時董事會會議表決通過的事項而言，如果董事會已將擬表決議案的內容以書面方式派發給全體董事，而簽字同意的董事人數已達到本章第一百五十四條規定作出決定所需人數，便可形成有效決議，而無需召集董事會會議。</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59	<p>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四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p> <p>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職責根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章由董事會決議確定。</p>	<p>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戰略與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四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p> <p>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職責根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章由董事會決議確定。</p>
60	<p>第一百五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由3-5名董事組成，風險管理委員會由3-7名董事組成，提名薪酬委員會由3-7名董事組成，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由3-7名董事組成。</p>	<p>第一百六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由3-5名董事組成，風險管理委員會由3-7名董事組成，提名薪酬委員會由3-7名董事組成，戰略與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由3-7名董事組成。</p>
61	<p>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總裁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p> <p>(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p> <p>(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p>	<p>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總裁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p> <p>(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p> <p>(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秘書除外)；</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秘書除外)；</p> <p>(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p> <p>(八) 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六)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p> <p>(七) 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總裁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董事會指定的臨時負責人代行總裁職權。總裁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影響公司正常經營情況的，公司董事會應按章程規定重新聘任總裁。</p>
62	<p>第一百六十七條 監事會由5人組成，其中1人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p> <p>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監事會主席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p>	<p>第一百七十三條 監事會由5人組成，其中1人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p> <p>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監事會主席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p> <p>公司監事應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聲譽，具備與其職責相適應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並符合法律法規及中國銀保監會規定的條件。</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63	<p>第一百七十二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檢查公司的財務；</p> <p>(二) 對公司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p> <p>(三) 當公司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p> <p>(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p> <p>(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p> <p>(六)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p> <p>(七) 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者對董事起訴；</p> <p>(八)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第一百七十八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檢查公司的財務；</p> <p>(二) 提名獨立董事；</p> <p>(三) 對公司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p> <p>(四) 當公司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p> <p>(五)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p> <p>(六)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p> <p>(七)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p> <p>(八) 依照《公司法》有關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九)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十) 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p>	<p>(九)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十) 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p>
64	<p>第一百七十七條 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p> <p>監事會議事規則由公司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並作為本章程附件。</p>	<p>第一百八十三條 監事會議事規則由公司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並作為本章程附件，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p>
65	<p>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監管規定關於任職資格的要求。</p>	<p>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監管規定關於任職資格的要求，在任職前應當經過中國銀保監會的資格核准。</p>
66	<p>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p>	<p>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公司章程第六十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67	<p>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違反第一百九十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p> <p>(一) 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p> <p>(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p>	<p>第一百九十八條 公司違反第一百九十六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p> <p>(一) 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p> <p>(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p>
68	<p>第一百九十六條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p> <p>(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p> <p>(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公司章程第五十六條中的定義相同。</p>	<p>第二百零二條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p> <p>(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p> <p>(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公司章程第六十一條中的定義相同。</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p>	<p>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p>
69	<p>第一百九十七條 公司設財務負責人。財務負責人向董事會和總裁報告工作。</p> <p>財務負責人履行下列職責：</p> <p>(一) 負責會計核算和編製財務報告，建立和維護與財務報告有關的內部控制體系，負責財務會計信息的真實性；</p> <p>(二) 負責財務管理，包括預算管理、成本控制、資金調度、收益分配、經營績效評估等；</p> <p>(三) 負責償付能力管理，參與風險管理；</p> <p>(四) 參與戰略規劃等重大經營管理活動；</p> <p>(五)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監管規定，審核、簽署對外披露的有關數據和報告；</p> <p>(六) 中國保監會規定以及依法應當履行的其他職責。</p>	<p>第二百〇三條 公司設財務負責人。財務負責人向董事會和總裁報告工作。</p> <p>財務負責人履行下列職責：</p> <p>(一) 負責會計核算和編製財務報告，建立和維護與財務報告有關的內部控制體系，負責財務會計信息的真實性；</p> <p>(二) 負責財務管理，包括預算管理、成本控制、資金調度、收益分配、經營績效評估等；</p> <p>(三) 負責償付能力管理，參與風險管理；</p> <p>(四) 參與戰略規劃等重大經營管理活動；</p> <p>(五)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監管規定，審核、簽署對外披露的有關數據和報告；</p> <p>(六) 中國銀保監會規定以及依法應當履行的其他職責。</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董事會每半年至少聽取一次財務負責人就保險公司財務狀況、經營成果以及應當注意問題等事項的滙報。</p> <p>財務負責人在簽署財務報告、償付能力報告等文件之前，應當向公司負責精算、投資以及風險管理等相關業務的高級管理人員書面徵詢意見。</p> <p>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財務負責人應當依據其職責，及時向董事會、總裁或者相關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糾正建議；董事會、總裁沒有採取措施糾正的，財務負責人應當向中國保監會報告，並有權拒絕在相關文件上簽字：</p> <p>(一) 經營活動或者編製的財務會計報告嚴重違反保險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監管規定的；</p> <p>(二) 嚴重損害投保人、被保險人合法權益的；</p> <p>(三) 保險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侵犯保險公司合法權益，給保險公司經營可能造成嚴重危害的。</p> <p>財務負責人有權獲得履行職責所需的數據、文件、資料等相關信息，公司有關部門和人員不得進行非法干預，不得隱瞞信息或者提供虛假信息。財務負責人有權列席與其職責相關的董事會會議。</p>	<p>董事會每半年至少聽取一次財務負責人就保險公司財務狀況、經營成果以及應當注意問題等事項的滙報。</p> <p>財務負責人在簽署財務報告、償付能力報告等文件之前，應當向公司負責精算、投資以及風險管理等相關業務的高級管理人員書面徵詢意見。</p> <p>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財務負責人應當依據其職責，及時向董事會、總裁或者相關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糾正建議；董事會、總裁沒有採取措施糾正的，財務負責人應當向中國銀保監會報告，並有權拒絕在相關文件上簽字：</p> <p>(一) 經營活動或者編製的財務會計報告嚴重違反保險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監管規定的；</p> <p>(二) 嚴重損害投保人、被保險人合法權益的；</p> <p>(三) 保險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侵犯保險公司合法權益，給保險公司經營可能造成嚴重危害的。</p> <p>財務負責人有權獲得履行職責所需的數據、文件、資料等相關信息，公司有關部門和人員不得進行非法干預，不得隱瞞信息或者提供虛假信息。財務負責人有權列席與其職責相關的董事會會議。</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70	<p>第十六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p>	<p>第十七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p>
71	<p>第二百〇三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p> <p>除公司章程第二百五十二條第二款另有規定外，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周年大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將前述報告連同董事會報告之印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第二百〇九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p> <p>除公司章程第二百五十九條第二款另有規定外，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周年大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將前述報告連同董事會報告之印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72	<p>第二百一十八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p> <p>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公司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p> <p>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有關規定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息，本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力，但該權力僅可在適用的有關時效期限屆滿後才可行使。</p>	<p>第二百二十四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p> <p>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公司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p> <p>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有關規定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息，本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力，但該權力僅可在適用的有關時效期限屆滿後才可行使。</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i>股東對其在催繳股款前已繳付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股東無權就其預繳股款收取在應繳股款日前宣派的股息。</i></p>
73	<p>第二百二十八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p> <p>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的陳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者 2、 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p>公司收到前款所指書面通知的十四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2項所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除公司章程第二百五十二條第二款另有規定外，公司還應將陳述的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第二百三十四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p> <p>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的陳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者 2、 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p>公司收到前款所指書面通知的十四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2項所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除公司章程第二百五十九條第二款另有規定外，公司還應將陳述的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職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職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74	第十九章 公司相關規章制度	第二十章 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75		第二百四十一條 公司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等相關規定建立健全保險消費者權益保護制度。
76	<p>第二百三十六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p> <p>除公司章程第二百五十二條第二款另有規定外，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第二百四十三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p> <p>除公司章程第二百五十九條第二款另有規定外，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77	第二百三十九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第二百四十六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p>	<p>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p> <p>公司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應當報中國銀保監會批准。</p>
78	<p>第二百四十一條 公司不能支付到期債務，經保險監督管理部門同意，由人民法院依法宣告破產。保險公司被宣告破產的，由人民法院組織保險監督管理部門等有關部門和有關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公司被依法撤銷的或者被依法宣告破產的，其持有的人壽保險合同及準備金，必須轉移給其他經營有人壽保險業務的保險公司；不能同其他保險公司達成轉讓協議的，由保險監督管理部門指定經營有人壽保險業務的保險公司接受。轉讓或者由保險監督管理部門指定接受前款規定的人壽保險合同及準備金的，應當維護被保險人、受益人的合法權益。</p>	<p>第二百四十八條 公司不能支付到期債務，經保險監督管理部門同意，由人民法院依法宣告破產。公司被宣告破產的，由人民法院組織保險監督管理部門等有關部門和有關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公司被依法撤銷的或者被依法宣告破產的，其持有的人壽保險合同及準備金，必須轉移給其他經營有人壽保險業務的保險公司；不能同其他保險公司達成轉讓協議的，由保險監督管理部門指定經營有人壽保險業務的保險公司接受。轉讓或者由保險監督管理部門指定接受前款規定的人壽保險合同及準備金的，應當維護被保險人、受益人的合法權益。</p>
79	<p>第二百四十二條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p>	<p>第二百四十九條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p> <p>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p>	<p>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p> <p>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p> <p>公司清算工作由中國銀保監會監督指導。</p>
80	第二十五章 通知、通訊或其他書面材料	第二十六章 通知和公告
81		第二十七章 公司治理特殊事項
82		<p>第二百六十四條 公司發生下列公司治理機制可能失靈情形之一時，可採取內部糾正程序及申請中國銀保監會指導程序：</p> <p>(一) 董事會連續一年以上無法產生；</p> <p>(二) 公司董事長期衝突，且無法通過股東大會解決；</p> <p>(三) 公司連續一年以上無法召開股東大會；</p> <p>(四) 股東表決時無法達到法定或者公司章程約定的比例，連續一年以上不能做出有效的股東大會決議；</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五) 因償付能力不足進行增資的提案無法通過；</p> <p>(六) 公司現有治理機制無法正常運轉導致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等情形及中國銀保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p> <p>當出現上述公司治理機制失靈且公司採取的內部糾正程序無法解決時，公司、單獨或者合計持有1/3以上股份的股東、過半數董事有權向中國銀保監會申請對公司進行監管指導。</p>
83		<p>第二百六十五條 中國銀保監會依據公司治理機制失靈存在的情形進行相應的監管指導。如發現公司存在重大治理風險，已經嚴重危及或者可能嚴重危及保險消費者合法權益或者保險資金安全的，股東、公司承諾接受中國銀保監會採取的要求公司增加資本金、限制相關股東權利、轉讓所持公司股權等監管措施；對被認定為情節嚴重的，承諾接受中國銀保監會對公司採取的整頓、接管措施。</p>
84		<p>第二百六十九條 公司指定經監管部門認可的媒體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體。</p>
85		<p>第二百七十二條 本章程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經中國銀保監會核准之日起生效。</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86		第二百七十三條 相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及上市地監管機構的規定與本章程不一致的或另有規定的，適用相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及上市地監管機構的規定。
87		其他條款序號順延。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邢家維
公司秘書

香港，2018年12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王濱、蘇恒軒、許恒平、徐海峰
非執行董事： 袁長清、劉慧敏、尹兆君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祖同、白杰克、湯欣、梁愛詩